

[环境数据](#)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回应](#)

当前位置： 首页->环保标准信息查询->其他环境保护标准->其他->地方标准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来源：省质监局、省环保厅 发布日期：2018-03-29 15:28 字体：【大 中 小】

ICS 13.060.30

Z 68

备案号: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 1318—2017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Hanjiang River in Hubei Province

2017-12-07 发布

2018-07-01 实施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3

 4.1 总则..... 3

 4.2 控制区的划分..... 3

 4.3 污染控制要求..... 3

 4.4 实施时段..... 6

 4.5 其它规定..... 6

5 监测要求..... 6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汉江中下游流域行政区划一览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 4.1、4.2、4.3、4.4、4.5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由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松炳、李明高、古琴、李晔、彭颖、王盼

本标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由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引 言

为防治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水环境污染，改善流域内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促进流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结合湖北省汉江流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汉江中下游流域 16 种水污染物的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向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直接排污单位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汉江中下游流域指汉江干流自丹江口大坝到汉口龙王庙入长江口流经的流域;流域内的水域指汉江干流(含水库)水体及一级支流与二级及二级以上支流(含湖、库)的水体。行政区划范围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299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 GB 1299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86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污水 *wastewater*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特殊保护水域 *special protection water area*

汉江中下游流域中《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定的Ⅱ类水体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3.3 重点保护水域 *key protection water area*

划定的特殊保护水域以外，汉江干流及汉江流域一级支流入汉江口上溯 10km 内水域。

3.4 一般保护水域 *general protection water area*

划定的特殊保护水域与重点保护水域以外且法律规定可以排放污水的区域。

3.5 排污单位 *discharge unit*

指具有污水排放行为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3.6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7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污水通过公共污水处理厂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8 新(改、扩)建单位 *new (rebuilding, extending) construction units*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单位。

3.9 现有单位 *existing units*

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单位。

3.10 公共污水处理厂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市、县、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3.11 其它排污单位 *other discharge unit*

在某一项污染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和企业以外的其它排污单位。

4 技术要求

4.1 总则

本标准按重点行业控制原则，除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业执行 GB14470.2《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炸药》、电池行业执行 GB30484《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行业执行 GB21900《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企业执行 GB1345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铝冶炼行业执行 GB25465《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铅锌冶炼行业执行 GB25466《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橡胶制品行执行 GB2763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行业执行 GB25464《陶瓷工业污染区排放标准》、提取类医药行业执行 GB21905《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铁矿采选业执行 GB28661《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羽绒行业执行 GB21901《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执行 GB31574《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革及毛皮加工业执行 GB30486《制革及毛皮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糖行业执行 GB21909《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执行 GB1846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行业执行 GB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外，其它行业及企业均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发布后，新发布国家或本省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按其适用范围从严执行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4.2 控制区的划分

本标准将汉江中下游流域划分为特殊保护水域、重点保护水域、一般保护水域三类控制区，分别执行不同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特殊保护水域控制区：该区域为禁止排放区。

4.2.2 重点保护水域控制区：凡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到重点保护水域的区域，该区域为限制排放区。

4.2.3 一般保护水域控制区：凡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到一般保护水域的区域，该区域为允许排放区。

4.3 污染控制要求

4.3.1 向公共污水处理厂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3.2 重点保护水域及一般保护水域控制区的排污单位分别执行表 1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4 实施时段

4.4.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流域内新（改、扩）建单位执行表 1 标准。

4.4.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流域内现有单位执行表 1 标准。

表 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每升毫克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重点保护水域	一般保护水域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	1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公共污水处理厂	10	10/20 ^a	
		其它排污单位	15	20	

表 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续)

单位为每升毫克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重点保护水域	一般保护水域	
2	化学需氧量 (COD)	合成树脂工业、无机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硫酸工业、混装制剂类制药业、铁合金工业	40	5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公共污水处理厂	50	50/60 ²⁾	
		其它排污单位	50	60	
3	氨氮	合成树脂工业、铁合金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硫酸工业、制浆造纸工业	5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纺织整染工业、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磷肥工业、混装制剂制药工业	5	8	
		公共污水处理厂	5(8)	5(8)/8(10) ²⁾	
		其它排污单位	8	10	
4	总氮	制浆造纸工业、纺织染整、化学纤维制造业、磷肥工业、硫酸工业	1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公共污水处理厂	15	15/20 ²⁾	
		其它排污单位	15	20	
5	总磷	公共污水处理厂	0.5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啤酒行业	1.0	1.5	
		磷肥工业	2.0	5.0	
		其它排污单位	0.5		
6	石油类	公共污水处理厂	1	1/3 ²⁾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合成氨工业、硫酸工业	2	3	
		其它排污单位	3		

表 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续)

单位为每升毫克

单位为每升毫克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重点保护水域	一般保护水域	
7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0.1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公共污水处理厂	0.2		
		其它排污单位	0.3		
8	总氰化物 (按CN ⁻ 计)	合成氨工业、公共污水处理厂	0.2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其它排污单位	0.3		
9	氟化物	公共污水处理厂	1.5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	4	5	
		其它排污单位	6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公共污水处理厂	0.5	0.5/1.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其它排污单位	3.0		
11	总汞	公共污水处理厂	0.001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油墨工业	0.002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其它排污单位	0.03		
12	总镉	公共污水处理厂	0.01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	0.05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其它排污单位	0.07		
13	总铬	公共污水处理厂	0.1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油墨工业	0.5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其它排污单位	1.0		
14	六价铬	公共污水处理厂	0.05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油墨工业	0.1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其它排污单位	0.3		
15	总砷	公共污水处理厂	0.1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其它排污单位	0.3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续）

单位为每升毫克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重点保护水域	一般保护水域	
16	总铅	公共污水处理厂	0.1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油墨工业	0.1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其它排污单位	0.5		排放口
注：1) 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右侧限值适用于接受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的公共污水处理厂。					

4.5 其它规定

- 4.5.1 水污染物排放除执行本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外，还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或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4.5.2 禁止将污水排入地下。
- 4.5.3 禁止将未达标污水稀释排放。
- 4.5.4 本标准未包括的其它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污单位应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

5 监测要求

- 5.1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 5.2 新（改、扩）建单位和现有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5.3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5.4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5.5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2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编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表 2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续）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8	总氰化物 (按 CN ⁻ 计)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7-1987
11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1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6	总铅	水质 总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 A. 1 所示为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行政区划的内容。

表 A. 1 汉江中下游流域行政区划一览表

水系名称	水域名称		水域范围	备注
汉江干流	中游		十堰市：丹江口城区 襄阳市：老河口市、谷城县、襄阳市城区、宜城市 荆门市：钟祥市、沙洋县	
	下游		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 孝感市：汉川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蔡甸区、硚口区、汉阳区	
汉江 一级支流	汉江 中游	北河	十堰市：房县 襄阳市：谷城县	
		南河	神农架林区 十堰市：房县 襄阳市：保康县、谷城县	
		小清河	襄阳市：樊城区、襄城区、老河口市	
		唐白河	襄阳市：襄城区	
		蛮河	襄阳市：南漳县、保康县、宜城市 荆门市：钟祥市	
		竹皮河	荆门市：东宝区、掇刀区、钟祥市	
		利河	荆门市：钟祥市	
	汉江 下游	引江济汉渠	潜江市 荆州市：荆州区、沙市区 荆门市：沙洋县	全渠禁设排污口
		汉北河	天门市 荆门市：京山县 孝感市：汉川市、应城市	

分享到

【打印此页 | 关闭窗

